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十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与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迪科技”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浙商证券作为臻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臻迪科技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分别完成了第一期至第九期的辅导工作；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上市板块变更为科创板的申请报告，现将第十期（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概况

根据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规定，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浙商证券按照辅导计划，通过现场深入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走访和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事项，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不断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介绍了资本市场最新状况和 IPO 审核动态。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

师通商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邹颖、任嵘、张宇杰、李颂慈，由邹颖担任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臻迪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卫锋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北京臻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王珈瑶	发行人董事长、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	韩辉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北京嘉译星辉投资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
4	李竹	发行人董事
5	王翊	发行人董事
6	刘瑛	监事会主席
7	刘榕	监事
8	孟凡华	职工代表监事
9	汤有贤	财务总监
10	林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佳讯飞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浙商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浙商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并通过辅导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意识。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现状进行跟踪了解，对公司治理、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公司财务信息进一步核查，督促公司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

3、继续对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五方面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公司对内控制度等进行完善。

二、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有关情况

（一）业务、财务、人员的独立性

- 1、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2、经核查银行开户证明和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具备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任职资格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三会，符合法定要求。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在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制度变更均按照权限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但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在业务独立性、财务规范性、关联交易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本期通过多次中介协调会的讨论，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初步方案逐一论证、解决。同时，辅导小组在会计师的配合下，针对公司历史财务处理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待企业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

辅导小组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同业竞争、财务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逐步进行梳理、整改，同时将会同律师事务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臻迪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制度。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

（一）辅导小组将继续组织辅导对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尽职调查、访谈、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梳理、公司治理等工作提出专业意见。

(二) 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 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 针对辅导期间发现的臻迪科技存在的问题,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 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四) 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 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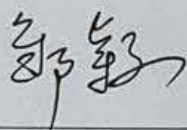
在对臻迪科技的辅导过程中, 浙商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 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辅导义务, 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 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臻迪科技的全力配合下, 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 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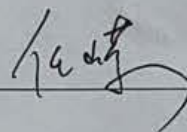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期)》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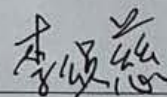
邹颖



任嵘



张宇杰



李颂慈



2019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期)》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期)》的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期)》的签章页)